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气象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第XZ-YL-〔2026〕-006号

西安市气象局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气象局委托，拟对西安市气象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保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第XZ-YL-〔2026〕-006号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气象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保

三、磋商项目简介

围绕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的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进行维护、维修、计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气象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保）：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税收缴纳证明：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

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性质：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气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02-1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窦建虎

联系电话：86251034

代理机构：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邮编：710006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4928873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气象局和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气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气象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492887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邮编：71000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围绕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的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进行维护、维修、计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市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服务	1.00	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市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气象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保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围绕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的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进行维护、维修、计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三、需满足的需求 围绕气象业务需求，实现自动气象站设备仪器的正常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日常维护 1.汛期前后各维护一次，汛期期间每月维护一次。每年春季检查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对接地电阻不合格的站点进行整改，确保接

地电阻 ≤ 4 欧姆。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汛期根据工作要求增加维护频次。

2.清洁场地和仪器支架上的树枝、杂草、蔓藤等；观测场内植被不高于20厘米，清洁标识牌。

3.检查风传感器转动情况，检查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池性能；清洁雨量、能见度、温湿度等传感器，每次清洁雨量筒后对雨量进行核查；清洁百叶箱、电源箱、采集箱和太阳能板等附属设施。天气站包含每年4-6次观测场（25*25平方）除草。

4.在现场维护过程中每年对区域站按要求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并按要求录入计量业务管理系统，对实验室计量的传感器负责进行撤换送检。

5.检查各电缆是否有破损、暴露，接插件的连接是否牢固等；紧固件防锈处理。按照通讯行业标准整理线路，明线埋管下地，外露线路整理捆扎整齐。

6.检查物联网通讯卡中的费用，负责物联网卡充值。为保障人员配置3家运营商SIM卡，以此应对不同运营商信号问题造成的故障。

7.每次站点维护作业时，需现场拍照。提供附带维护维修人员、时间、地点、经纬度、高度、工作内容的照片备查。

8.建立维护记录台帐，每次维护时在相关系统中按要求进行填写记录。

9.每半年现场维护时核对一次全部区域站传感器、采集器等设备型号和编号、测量核对站点经纬度，记录备查。

（二）故障维修

1.维修时效：6小时内排除故障；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必须告知管理单位（大探中心），以备核查；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在“钉钉”上登记，或电话与管理单位（大探中心）沟通，做好记录，以备核查。平均故障维修时间 < 6 小时。

2.对站址环境不符合要求的站点负责就近重新选址迁移。

3.每次故障维修作业时，在现场通过“水印相机”采集、记录规定的信息。

4.建立维修记录台帐，每次维护时在相关业务系统（天元）中按要求进行填报记录。

5.负责所有的备件管理，做好库存备件设备的保存管理、出入库记录，制定每年备件消耗情况总结，根据库存和使用消耗情况制定每年的备件采购计划。备件的采购、使用和消耗情况按业务管理要求录入相关系统（天元）。

（三）运行保障和监控

1.采取有效技术手段，7*24小时监控区域站运行状况，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处理完后立刻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故障闭环处理，通知管理人。

2.制定合理可行的维护、维修运行制度和维护计量核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项工作和操作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四) 信息化管理

- 1.按各项业务管理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汇总相关材料待查。
- 2.按要求在天元、MDOS、计量管理、天衡天衍、站网信息、市级中心站、站网信息编码等系统中进行维护、维修、计量、质量反馈等信息填报工作，负责对各业务系统中的站点信息进行维护，站点信息更新或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更新。
- 3.建立规范的信息化管理流程，覆盖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人员管理、预警监控、作业调度、外场设备状况、备品备件供应周转、服务质量控制等服务全过程。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维保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
- 4.服务期满，按照管理单位（大探中心）要求完成工作总结验收。

五、运维要求

- 1.站点数量。该项维护内容包含2要素自动气象站11套，4要素自动气象站45套，6要素自动气象站58套，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78套，共计192套。因站网规划调整等原因在维护保障期间所需维保数量和站点按需要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小于5%。
- 2.西安市政府、市委、省人大3块气象服务电子显示屏的维保服务，主要内容为三个屏幕的日常监控，服务器管理，故障维修，围绕气象业务需求，实现自动气象站设备仪器的正常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

序号	名称	位置	配置
1	省人大气象信息显示屏	省人大	256*192双立柱双基色LED户外显示屏
2	市政府气象信息显示屏	市政府	65寸室内立式液晶显示屏（安卓系统）
3	市委气象信息显示屏	市委	65寸室内立式液晶显示屏（安卓系统）

- 3.维护指标。传输及时率、稳定运行率、数据可用性等指标不低于98.5%。
- 4.计划制定。制定年度维护保障计划、每月未提交次月的维护计量工作计划。
- 5.负责对西安各区县局各类地面观测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在台站技术人员无法处理时及时现场协助处理。
- 6.每年进行一次传感器的现场核查或实验室送检。
- 7.具体运维考核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西安市大气探测中心制定并考核运维企业。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70%；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保障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成果交付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等。

七、维护站点清单

序号	站号	站名	行政区划	站址	类别
1	V8632	西安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尚稷路99号西安国际高尔夫俱乐部	考核区域站
2	V8635	曲江铁一第一学校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雁翔路曲江铁一第一学校	考核区域站
3	V8636	曲江文化公园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公田三路曲江文化公园	考核区域站
4	V8637	曲江青年公园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三兆路青年公园	考核区域站
5	V8638	莲湖无极公园	莲湖区	西安市莲湖区无极公园	考核区域站
6	V8639	雁南公园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西沣一路北侧雁南公园	考核区域站
7	V8640	省自然博物馆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长安南路电视塔南侧	考核区域站
8	V8641	高新时代广场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高新区西沣路辅路时代广场南侧	考核区域站
9	V8642	雁鸣湖公园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雁鸣西路雁鸣湖公园	考核区域站

10	V88 01	丰庆路空管局 气象观测站	莲湖区	丰庆路空管局	考核 区域 站
11	V88 02	西安理工大学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理 工大学	传输 市局 站
12	V88 04	陕西宾馆气象 观测站	雁塔区	陕西宾馆	考核 区域 站
13	V88 07	电子科大气象 观测站	雁塔区	电子科大	考核 区域 站
14	V88 08	曲江管委会气 象观测站	雁塔区	曲江管委会气象 观测站	考核 区域 站
15	V88 11	六村堡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六村堡小学	考核 区域 站
16	V88 12	浐灞湿地公园 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浐灞湿地公园	考核 区域 站
17	V88 57	草滩气象观测 站	未央区	草滩	考核 区域 站
18	V88 58	西安中学气象 观测站	未央区	西安中学	考核 区域 站
19	V88 62	星火路立交	莲湖区	星火路立交泵站 房内	考核 区域 站
20	V88 63	钟楼盘道气象 观测站	新城区	钟楼盘道	考核 区域 站
21	V88 64	省人大机关大 院气象观测站	碑林区	省人大机关大院	考核 区域 站
22	V88 68	大唐芙蓉园气 象观测站	雁塔区	大唐芙蓉园	考核 区域 站

23	V8869	汉长安城遗址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汉长安城遗址	考核区域站
24	V8870	未央方新国家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西安市气象局观测场（城区）	国家级无人值守
25	V8872	西安市委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西安市委	考核区域站
26	V8873	永阳公园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永阳公园	考核区域站
27	V8874	高新一中国际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高新一中国际部	考核区域站
28	V8877	沣东自贸园	未央区	三桥地铁一号线场站	考核区域站
29	V8878	高铁站	未央区	地铁四号线草滩停车场	考核区域站
30	V8879	省体育场	碑林区	省体育场西门	考核区域站
31	V8883	省政府	新城区	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	考核区域站
32	V8884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雁塔区	体育训练中心	考核区域站
33	V0501	泾阳永乐镇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泾阳永乐镇	考核区域站
34	V0504	泾阳高庄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泾阳高庄	考核区域站

35	V05 12	泾阳崇文镇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泾阳崇文镇	考核 区域 站
36	V08 02	渭城正阳兴隆村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渭城正阳兴隆村	考核 区域 站
37	V08 07	渭城区北杜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渭城区北杜	考核 区域 站
38	V08 16	渭城区渭城办龚家湾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渭城区渭城办龚家湾	考核 区域 站
39	V08 20	渭城区正阳办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渭城区正阳办	考核 区域 站
40	V08 91	沣河金湾公园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金湾公园	考核 区域 站
41	V08 92	沣西公园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沣西公园	考核 区域 站
42	V08 93	沣河生态景区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沣河生态景区	考核 区域 站
43	V88 41	桃花潭气象观测站	灞桥区	桃花潭公园西门	考核 区域 站
44	V88 75	西安港务区气象观测站	灞桥区	西安港务区	考核 区域 站
45	V88 80	奥体中心北	灞桥区	奥体中心北门	考核 区域 站
46	V88 81	马术馆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马术比赛场	考核 区域 站
47	V88 85	奥体综合观测站	灞桥区	奥体综合观测站 (奥体中心东)	考核 区域 站

48	V88 86	滋水公园	灞桥区	滋水公园	考核 区域 站
49	V86 30	兵器博物馆气象观测站	高陵区	泾渭路泾高北路兵器博物馆	考核 区域 站
50	V86 33	泾渭体育运动中心气象观测站	高陵区	高陵区环渭西路泾渭体育运动中心	考核 区域 站
51	V86 31	马陵冢遗址公园气象观测站	临潼区	临潼区秦王一路北段马陵冢遗址公园	考核 区域 站
52	V86 34	渭北中学气象观测站	临潼区	临潼区秦王一路1号渭北中学	考核 区域 站
53	V89 01	正阳街办杨新庄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泾渭大道转盘处	考核 区域 站
54	V89 02	窑店街办张裕酒庄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旅游路与秦直大道交汇处（张裕酒庄东北角）	考核 区域 站
55	V89 03	西咸沣润和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钓台街道白马河路与龙观台路十字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56	V89 20	西咸沣河森林公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上林街道世纪大道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57	V89 21	西咸康定河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钓台街道白马河路与丰润西路十字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58	V89 22	西咸天福和社区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钓台街道沣润西路与丰信路十字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59	V89 23	西咸创新港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创新港专职消防救援站	应用气象观测站
60	V89 24	西咸严小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高桥街道沣西大道与王马路十字	应用气象观测站
61	V89 25	西咸阴水坊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高桥街道丰邑大道南段与镐京大道丁字	应用气象观测站
62	V89 26	西咸东江渡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钓台街道银容线（咸户路）与镐京大道十字	应用气象观测站
63	V89 40	西咸斗门水库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斗门街道斗门水库	应用气象观测站
64	V89 41	西咸茯茶景区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永乐镇茯茶镇景区	应用气象观测站
65	V89 42	西咸崇文塔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崇文镇崇文塔南广场	应用气象观测站
66	V89 43	西咸芋子沟水库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高庄镇芋子沟水库	应用气象观测站
67	V89 44	西咸百顷沟水库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太平镇百顷沟水库	应用气象观测站
68	V89 45	西咸张阁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太平镇张阁村红杏集团	应用气象观测站

69	V89 46	西咸三义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窑店街道三义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0	V89 47	西咸幸福里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底张街道幸福里 公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1	V89 48	西咸茨根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上林街道上林路 与西宝高速下穿 (泵站内)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2	V89 49	西咸东柏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建章路街道东柏 村小学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3	V89 50	西咸消防支队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钓台街道西咸新 区消防救援支队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4	V89 51	西咸瀛洲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瀛洲公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5	V89 52	西咸大齐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大齐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6	V89 53	西咸花池渡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花池渡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7	V89 54	西咸顺陵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顺陵村委会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8	V89 55	西咸龙岩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龙岩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79	V89 56	西咸周陵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周陵街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0	V89 57	西咸渭城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渭城街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1	V89 58	西咸正阳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正阳街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2	V89 59	西咸王寺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王寺街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3	V89 60	西咸王守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王守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4	V89 61	西咸孙家堡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孙家堡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5	V89 62	西咸昆明池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昆明池七夕公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6	V89 63	西咸丝路欢乐 世界应用气象 观测站	西咸新 区	丝路欢乐世界城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7	V89 65	西咸斗门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斗门街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88	V89 66	西咸熙春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熙春园社区	应用气象观测站
89	V89 67	西咸泥河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泥河村小学	应用气象观测站
90	V89 68	西咸西石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周鼎大道周陵西石村村委会	应用气象观测站
91	V89 69	西咸北舍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正阳街道萧何路绿化带	应用气象观测站
92	V89 72	西咸秦宫隧道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窑店街道秦宫隧道	应用气象观测站
93	V89 73	西咸智慧农业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崇文镇泾河智慧农业园东北角	应用气象观测站
94	V89 77	西安太平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太平镇程家村(平原)	应用气象观测站
95	V89 78	西咸花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北杜街道天茂大道南段与腾霄三街十字向南200米	应用气象观测站
96	V89 80	西咸聂冯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高庄镇沣泾大道铁路下穿	应用气象观测站
97	V89 81	西咸石刘应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区	临兴高速下穿与自贸大道	应用气象观测站

98	V89 82	西咸北杜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北杜街道胜业路 下穿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99	V89 83	西咸金湾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上林街道金湾文 化公园（园办） 创新大厦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0	V89 84	西咸天熙立交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北杜街道天熙立 交下穿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1	V89 85	西咸元平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太平镇元平路小 型消防救援站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2	V89 86	西咸黄家窑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周陵街道帝王路 专职消防救援站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3	V89 87	西咸梧桐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大王街道大王小 型消防救援站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4	V89 88	西咸大泥河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马王街道连供线 与西成高速铁路 交汇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5	V89 89	西咸天台八路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三桥街道沣东天 台八路专职消防 救援站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6	V89 90	西安西站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西安西站东边沣 东二路绿化带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7	V89 91	西咸三桥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三桥街道拥军路 下穿快速干道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8	V89 92	西咸张万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三桥街道大秦小 型消防救援站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09	V89 93	西咸东贺应用 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建章路街道丰业 大道下穿绕城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0	V89 94	西咸孙家村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底张街道天翼下 穿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1	V89 95	西咸乐华城应 用气象观测站	西咸新 区	高庄镇沣泾大道 正阳大道十字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2	V89 96	西咸秦汉立交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正阳街道秦汉立 交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3	V89 97	西咸兰池隧道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渭城街道兰池隧 道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4	V89 9800	西咸朝阳四路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西咸新 区	渭城街道上林桥 下穿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5	V86 00	西安高新会议 中心应用气象 观测站	雁塔区	西安高新会议中 心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6	V86 01	新城韩森寨街 道应用气象观 测站	新城区	韩森寨街道（新 城产业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7	V86 02	新城民乐园应 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民乐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18	V8603	新城太华立交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太华立交	应用气象观测站
119	V8604	太华路街办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太华路街办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0	V8605	东二环华清空竹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东二环华清空竹园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1	V8606	未央区大明宫遗址公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未央区大明宫遗址公园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2	V8607	莲湖劳动公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莲湖区	莲湖区劳动公园南门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3	V8609	雁塔漳浒寨街道（华洲城熙悦都）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漳浒寨街道（华洲城熙悦都）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4	V8610	雁塔小寨路街道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小寨路街道（小寨公园）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5	V8611	瞪羚谷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瞪羚谷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6	V8613	新城西安人民大厦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新城区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7	V8614	雁塔区大雁塔街道（金裕花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大雁塔街道（金裕花园）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8	V86 15	雁塔长延堡街道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外国语大学）	应用气象观测站
129	V86 16	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唐园社区）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唐园社区）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0	V86 17	雁塔杜城街道办事处应用气象观测站	雁塔区	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融创珑府）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1	V86 18	未央经开七小应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开元路经开七小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2	V86 19	新城幸福林带应用气象观测站	新城区	幸福林带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3	V86 20	未央湖街道（惠泽居小区）应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湖街道（惠泽居小区）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4	V86 46	未央西安北站南广场应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西安北站南广场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5	V86 47	皂河东路调度站应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皂河东路调度站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6	V86 54	莲湖印钞广场应用气象观测站	莲湖区	莲湖区印钞广场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7	V86 55	莲湖丝绸之路群雕应用气象观测站	莲湖区	莲湖区丝绸之路群雕	应用气象观测站

138	V86 56	未央封禅广场 应用气象观测 站	未央区	汉城湖公园流光 半湾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39	V86 57	未央汉城湖公 园李下壕应用 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汉城湖公园李下 壕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0	V86 58	汉城湖公园修 竹园应用气象 观测站	未央区	汉城湖公园修竹 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1	V86 59	未央长乐宫四 号遗址应用气 象观测站	未央区	汉长安城长乐宫 四号遗址	传输 市局 站
142	V86 60	雁塔区青龙寺 应用气象观测 站	雁塔区	雁塔区青龙寺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3	V86 62	西安金辉小学	雁塔区	西安金辉小学	传输 市局 站
144	V86 63	未央三官庙小 学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三官庙小 学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5	V86 64	碑林南洋大酒 店应用气象观 测站	碑林区	碑林区南洋大酒 店西侧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6	V86 65	永宁门应用气 象观测站	碑林区	碑林区永宁门内 西北侧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7	V86 66	碑林省图应用 气象观测站	碑林区	省图书馆门口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48	V86 67	鄂邑秦渡街道 应用气象观测 站	鄂邑区	秦渡街道	传输 市局 站
149	V86 68	鄂邑草堂街道 应用气象观测 站	鄂邑区		传输 市局 站
150	V87 53	未央宫街道（ 青门新区）应 用气象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宫街道（青 门新区）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51	V87 54	未央汉城街道 应用气象观测 站	未央区	汉城街道（宿根 花卉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52	V87 55	未央辛家庙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辛家庙街 办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53	V87 56	未央大明宫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大明宫街 办	传输 市局 站
154	V87 57	未央谭家街办 应用气象观测 站	未央区	未央区谭家街办 （凤城八路太华 立交）	传输 市局 站
155	V87 58	未央张家堡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张家堡街 办	传输 市局 站
156	V87 59	未央区未央湖 街道应用气象 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未央湖街 道长庆湖滨花园	传输 市局 站
157	V87 60	未央徐家湾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徐家湾街 办联合新村小区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58	V87 61	未央六村堡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六村堡街 办（后院）	传输 市局 站
159	V87 62	未央草滩街道 办事处应用气 象观测站	未央区	未央区草滩街道 办事处	传输 市局 站

160	V87 63	莲湖土门街心 花园应用气象 观测站	莲湖区	土门街心花园	传输 市局 站
161	V87 64	莲湖桃园路街 办应用气象观 测站	莲湖区	莲湖区桃园路街 办土门小树林广 场	传输 市局 站
162	V87 65	莲湖环城西路 街办应用气象 观测站	莲湖区	莲湖区环城西路 街办大庆路绿化 带公园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63	V87 66	莲湖西关街道 应用气象观测 站	莲湖区	莲湖区西关街道 丰庆公园	传输 市局 站
164	VV0 14	等驾坡街办	雁塔区	雁塔区等驾坡街 道	传输 市局 站
165	VV0 36	环城北路安远 园	莲湖区	莲湖区环城北路 安远园	传输 市局 站
166	VV0 54	永宁门	碑林区	永宁门城墙	传输 市局 站
167	VV0 55	大明宫遗址公 园(1)	新城区	大明宫遗址公园	传输 市局 站
168	VV0 57	大唐不夜城 (东)	雁塔区	大唐不夜城 (东)	传输 市局 站
169	VV0 58	汉长安城未央 宫夯台	未央区	汉长安城未央宫 夯台	传输 市局 站
170	VV0 59	汉长城未央宫 遗址	未央区	汉长城未央宫遗 址	传输 市局 站
171	VV0 61	太白立交站	碑林区	南二环太白路十 字	传输 市局 站

172	VV0 63	高新区收费站 气象监测站	雁塔区	高新区收费站	传输 市局 站
173	VV0 64	绕城高速帽儿 刘立交站	未央区	绕城高速帽儿刘 立交站	传输 市局 站
174	VV0 65	绕城高速浐河 桥站	雁塔区	绕城高速浐河桥	传输 市局 站
175	VV0 70	大唐芙蓉园(紫云楼)站	雁塔区	大唐芙蓉园(紫 云楼)	传输 市局 站
176	V86 70	新城长乐东路 浐河路应用气 象观测站	灞桥区	西安市长乐东路 与浐河东路交汇 处向南300米	传输 市局 站
177	VV0 66	领事馆区站	灞桥区	灞桥区领事馆区	传输 市局 站
178	VV0 67	国际会议中心 站	灞桥区	国际会议中心	传输 市局 站
179	VV0 68	国际会议中心 站(1)	灞桥区	国际会议中心站 (1)	传输 市局 站
180	VV0 71	爱菊社区站	灞桥区	爱菊社区	传输 市局 站
181	VV0 73	会展中心站	灞桥区	会展中心	传输 市局 站
182	V86 24	高陵药惠村应 用气象观测站 (农业)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 苑街道药惠村	应用 气象 观测 站
183	V86 71	高陵鹿苑大道 渭阳一路口	高陵区	高陵区	传输 市局 站

		184	V86 72	高陵北樊村应用气象观测站	高陵区	高陵区北樊村	应用气象观测站
		185	V86 45	秦文化公园	临潼区	秦文化公园	传输市局站
		186	V86 08	航天管委会应用气象观测站	长安区	航天管委会	应用气象观测站
		187	V86 12	航天城中湖公园应用气象观测站	长安区	航天城中湖公园	应用气象观测站
		188	V86 48	雁塔航天城第二中学应用气象观测站	长安区	雁塔航天城第二中学	传输市局站
		189	V86 49	西安市人民医院航天城应用气象观测站	长安区	西安市人民医院航天城院区	传输市局站
		190	V86 50	航天城创业中心应用气象观测站	长安区	航天城创业中心	传输市局站
		191	V86 61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实验中学	长安区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实验中学	传输市局站
				长安高新区城			传输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服务要求供应商自行配置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服务要求供应商自行配置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进度款，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保障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以总价的形式进行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总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性质	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封面 合同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合同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标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合同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气象技术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20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评价	提供所附业绩对应的用户服务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3分，计满9分为止。注：由同一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评价证明不重复计分；服务评价需与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对应，否则不得分。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连续任职5年（含）以上得3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具有气象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7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连续任职3年（含）以上得2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具有气象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数量充足，人数5人及以下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内容分析及理解；②维保服务流程设计；③总体服务计划；④重难点分析；⑤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方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1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设备维护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巡视、现场核查、撤换送检②设备参数检查、供电检查、通信情况检查③设备内、外部环境检查及清洁。④维护、计量工作计划制定和总结⑤维护、计量信息填报汇总。 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故障维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修时效②运行故障监控③维修流程④维修配件方案⑤信息报送、总结。 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制度③应急人力保障措施④应急资源保障措施⑤应急现场保障措施。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计划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质量相关承诺⑤合理化建议。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信息化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信息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②人员管理③预警监控④作业调度⑤外场设备状况⑥备品备件供应周转⑦服务质量控制。提供的上述7项内容完整可行得7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故障排除、档案管理及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赋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附件：合同.docx